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19)

**關於召開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東大會  
及  
暫停辦理 H 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經修訂通告**

**茲修訂通告**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二年度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4. 審議及批准利潤分配方案及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建議的二零一二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中國註冊會計師)分別為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國際及國內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確定其酬金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及本公司監事酬金議案；
7. 批准及確認就本公司以人民幣56,650,800元為代價向淄博市土地儲備交易中心出售國有土地(連同地上建築物及附著物)而與淄博市土地儲備交易中心簽訂日期為2013年3月22日的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
8. 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持有本公司股份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在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的H股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結束後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A股股東，以及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其股份轉讓書連同相關的股份證明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2. 擬出席周年股東大會的股東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日或該日以前將已填妥及簽署的出席確認回覆(即隨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通告並發送本公司股東)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10)；上述出席確認回覆可親身、來函或傳真送達。而上述書面回覆不影響本公司股東依附註1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投票的權利。填妥並交付代理人委任表格亦不影響本公司股東親身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均可委託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股東)作為其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委託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每位H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將享有每股一票的表決權。

4. 股東必須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委託書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書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手續。如委託股東為一法人，則其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前述周年股東大會適用的授權委託書和經過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須在周年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附註10)，方為有效。
5. 由於連同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的通告一併發送的授權委託書(「**第一張授權委託書**」)並無包括載於本經修訂通告內有關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之動議，因此現印備新授權委託書(「**第二張授權委託書**」)並隨附於本經修訂通告。
6. 擬委託代理人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又尚未將第一張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的股東，只須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毋須將第一張授權委託書交回本公司。
7. 已向本公司交回第一張授權委託書的股東須留意：
  - i. 若股東沒有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已交回的第一張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股東所委託的代理人將有權對周年股東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載於本經修訂通告內有關審議及批准二零一二年度本公司年度報告之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或放棄表決。
  - ii. 若股東在周年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將撤銷及取替其之前交回的第一張授權委託書。而第二張授權委託書(若填寫正確無誤)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授權委託書。
  - iii. 若股東在截止時間之後才向本公司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第二張授權委託書將告無效，但也同時撤銷該股東之前交回的第一張授權委託書；該股東原來計劃委託的代理人(不論是第一張授權委託書或第二張授權委託書所委託者)就任何以投票表決之動議所行使的表決權將不予計算。因此，股東不宜在截止時間後交回第二張授權委託書。這些股東若擬在周年股東大會上表決，屆時將需要親身出席及表決。
8. 本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如股東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代理人還須攜帶表決代理委託書出席。
9. 周年股東大會會期預計半天，往返及食宿費由股東自理。
10. 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地址為：

中國山東省淄博市高新區魯泰大道1號  
郵政編碼： 255086  
電話： (86)533 2196024  
傳真： (86)533 228750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杜德平先生

趙松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寶泉先生

白慧良先生

鄺志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任福龍先生

徐 列先生

趙 斌先生